

①第 2 章更改引用文件:

“卫法监发[2002]229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”更改为“卫监督发[2007]1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(2007 年版)”。

②5.1 条更改条文:

“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法监发[2002]第 229 号规定。”更改为“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监督发[2007]1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(2007 年版)规定。”

表 1 中的“绿脓杆菌”更改为“铜绿假单胞菌”。

③6.2.2.2.2 条改用新条文:

6.2.2.2.2 透明包装产品

取两瓶包装完整的试样,把一瓶试样置于预先调节到 $(40 \pm 1)$ ℃的恒温培养箱内。24h 后取出,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瓶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④6.2.3.2.2 条改用新条文:

6.2.3.2.2 透明包装产品

取两瓶包装完整的试样,把一瓶试样置于预先调节到 $(-5 \sim -10)$ ℃的冰箱内。24h 后取出,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瓶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⑤6.3 条更改条文:

“按卫法监发[2002]229 号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”更改为“按卫监督发[2007]1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(2007 年版)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”